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獅子鄉體育會

會 址：屏東縣獅子鄉丹路村丹路四巷7號之1
電 話：0937-575-597
聯絡人：張元鑫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屏縣獅體會第 115090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本會辦理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5 年推動社區俱樂部計劃，
「2026 金獅盃排球社區聯賽」，歡迎報名組隊參賽。

說明：

一、檢附「2026 金獅盃排球社區聯賽」報名簡章。

正本：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會

理事長張元戎

日期	115. 9. 11
時間	11:50
地點	1150000639

2026 金獅盃排球社區聯賽 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提倡全民體育運動，提供正當休閒活動，提昇屏東縣排球運動水準及各鄉鎮社區健康運動風氣，並與鄰近縣市排球隊伍交流聯誼，增進全民運動健康為目的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運動部全民運動署、屏東縣政府、屏東縣議會、獅子鄉公所、獅子鄉民代表會、內埔鄉公所、內埔鄉民代表會、屏東縣財團法人蘇天生文教基金會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獅子鄉體育會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屏東縣體育會排球委員會、屏東縣立內埔國中、內埔消防分隊、內埔衛生所、獅子鄉公所、獅子消防分隊、獅子衛生所、救國團內埔鄉團委會、救國團獅子鄉團委會、屏東縣獅子鄉義勇消防協會。

五、贊助單位：吃喝玩樂工作室、屏東吃喝玩樂 3.0 進階版社團

六、比賽日期及地點：

第一場預賽 115 年 10 月 4 日（星期日），內埔國中風雨球場。

第二場預賽 115 年 10 月 24 日（星期六），內埔國中風雨球場。

第三場決賽 115 年 11 月 14 日（星期六），獅子鄉立綜合體育館。

七、參加資格：喜愛排球運動人士均可參加。

八、參加組別：

1. 社會男子組：13 歲以上自由組隊均可參加。

2. 社會女子組：13 歲以上自由組隊均可參加。

曾於 2022-2026 年登錄職業排球或企業聯賽之選手，每隊報名不得超過二位。

3. 壯年九人組：男性限 40 歲，民國 75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出生者。

女性限 30 歲，民國 85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出生者。

若報名隊伍超過上限，大會將視情況調整增加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1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20 日（星期日）截止，額滿為止。

如隊數過多則由匯款順序錄取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2. 報名方式：請填妥報名表後，請與 0937-575-597 張先生聯絡傳至 LINE。

3.報名費用：報名費每隊新台幣 4000 元，保證金 2000 元。

4.匯款戶名：屏東縣獅子鄉體育會張元戎

5.匯款帳號：0071412-0106426（中華郵政）

十、比賽制度：

1.各組參賽球隊報名不足四隊取消該組賽。

2.參賽隊伍 4 隊取 1 名、5 隊以下取前 2 名、6 至 7 隊以下取前 3 名、

8 至 12 隊取前 4 名。

3.賽制視參賽隊數多寡，由大會決定。

4.各組球隊賽程將由大會安排。

5.球衣需統一顏色，前後需印有號碼，不可用粉筆、用膠帶黏貼，不符合

以上規定之球員不得下場參賽。

十一、比賽規則：依據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訂之最新排球規則。

十二、比賽用球：大會指定用球。

十三、獎 勵：

公開男子組、公開男子組、壯年九人組如下

冠軍獎金 10000 元、獎盃乙座

亞軍獎金 8000 元、獎盃乙座

季軍獎金 6000 元、獎盃乙座

殿軍獎金 5000 元、獎盃乙座

報名隊伍不足 6 隊獎金折半

十四、比賽細則及申訴：

1.有關球員資格問題之申訴應在比賽前提出，如有國家代表隊之選手(現役)，場內球員只能一位。

2.比賽爭議，如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如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，亦不得提出申訴，如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，其判決即為終決。

3.合法之申訴，應由各單位有關項目之領隊或教練簽字蓋章，用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，並需繳納保證金 3000 千元整，如申訴無理由時則沒收該保證金。

- 4.申訴應於該場比賽終結後三十分鐘內，補具正式手續提出，否則概不理。
- 5.每位隊員限報名一隊（不得跨組別報名），如有隊員報名兩隊時，依該球員第一次出賽之隊伍為準，不得再跨第二隊比賽，否則以重複跨隊比賽論，取消該球員與跨隊（組別）之球隊比賽資格。
- 6.比賽時請各隊出示身分證明文件，（需有相片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學生得以學生證代替之）需與報名名冊人員相同，始得出場比賽，未帶者不得出場比賽。
- 7.各場均以三局，六人制為預賽〈25分,25分,15分〉決賽〈25分,25分,15分〉，九人制預(決)賽〈21分,21分,15分〉先得兩勝者為勝出。

8.循環賽計分法

（一）名次判定：

- (1)三戰二勝制，勝場得3分，負場得0分，局數2：1勝方2分輸方1分棄權得0分，以積分多寡決定名次。
- (2)如兩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則以各隊在該循環賽全部賽程中，總得分除以總失分，商率高者為勝隊。
- (3)如前項得失分之商數相同，無法判定名次時，則以各隊在該循環賽全部賽程中，所勝總局數除以所負總局數，商率高者為勝隊。
- (4)如前兩項仍無法判定名次時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。
- (5)凡經報名完成而未出賽單位，三年內不再接受報名及邀請。

（二）自動棄權：

任何球隊無論任何理由自動棄權，則與該隊對賽之所有比賽皆不計成績，並取消該隊所有未賽完之賽程，並依大會規定予以懲處。

（三）沒收比賽：

於比賽中經裁判處予沒收比賽，該場已賽完之局(分)數應予保留，並給予對隊應獲勝之局(分)數，該受罰球隊往後未賽完之場次仍可繼續出場比賽。

- 9.比賽期間隊(職)員發生毆人、互毆、性騷擾或誹辱裁判及大會工作人員，違反運動道德精神等情事，交由審判委員會議處公告裁決，並取消所有參賽場次及該隊所獲得之成績(名次)，並移送警察(司法)機關偵辦。
- 10.凡參加球隊之交通、便當、住宿、個人保險費用及活動期間自身安全，

均由球隊自行負責。大會投保場地意外險，各隊教練及球員請自行評估身體狀況，如有意外狀況發生，由球隊及球員自行負責。

11.大會不提供便當，請各球隊自行訂購。

12.遇天災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賽程之調整或取消賽事以大會公布為準。

十五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修訂公佈之。

2026 金獅盃排球社區聯賽 報名表

隊名:			組別: 公開男子組、公開女子組、壯年九人組	
編號	職務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行動電話
1	領隊			
2	管理			
3	教練			
4	隊長			
5	隊員			
6	隊員			
7	隊員			
8	隊員			
9	隊員			
10	隊員			
11	隊員			
12	隊員			
13	隊員			
14	隊員			
15	隊員			
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公開男子組、公開女子組報名球員 12 人為限。

壯年九人組報名球員 15 人為限。